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函

地址：Bd du R?gent 40, 1000 Brussels, Belgium
傳 真：32.2.502.17.07
聯絡電話：32.2.289.12.31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比教字第1031016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31016167_ATTACH1.PDF、1031016167_ATTA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歐盟執委會實習申請資訊二份，敬請 廣為周知，鼓勵有興趣參加者及時提出申請。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歐盟會員國為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大學畢業生提供1年2期5個月的實習機會。工作內容涵括資訊彙整、安排會議、準備報告等，相當於新進行政人員。
- 二、 該實習分別於每年1月(當年10月開始之實習)及7月(來年3月開始之實習)開始辦理申請；如2015年10月之實習則係於2015年1月開放。有關實習準備資訊，請 參閱附件一，或10月16日第636期教育部電子報歐盟文教資訊系列報導之106。
- 三、 經與歐方多次協調，2014年10月業有乙名精通英語之臺灣申請人於通過線上申請後，獲聘進入執委會實習。其亦提供申請心得供參(如附件二)。
- 四、 歐盟實習資訊網址：http://ec.europa.eu/stages/index_en.htm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

103/10/17
14:25:38